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二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胡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勝正

記錄：邱國光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內政部所規劃之議案，除將第三案與第五案合併成為討論案外，其餘六案原則列為報告案，並請各主責機關照下列意見補充修正提案內容：

（一）第一案「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及第二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列為正式議程報告案第一案及第二案，請內政部洽相關機關更新資料內容。

（二）第三案「吳委員玉琴等所提『為儘速確立照顧服務政策方向、實施計畫與推動時程案』及第五案「本院經建會所提『成立專案小組規劃及制定【長期照護法】』案」，鑒於其內容均涉及我國照顧服務政策之內涵及未來方向，建議將兩案予以合併為討論案，作為本次委員會議之主軸，並請內政部儘速會商整合各部會之意見及資料，研擬完整提案內容。

（三）第四案「本院經建會所提『有關調整現行居家服務補助標準，以提高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誘因，減少外籍監護工人數案」，因本項政策業已對外公布，爰請經建會將本案之內容及宣導等提會報告，並列為正式議程報告案第四案。

（四）第六案「內政部所提『有關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案』」，列為正式議程報告案第三案。

（五）第七案「內政部所提『內政部舉辦【二〇〇四年全國社會福利博覽會】辦理情形』報告案」，列為正式議程報告案第五案；鑒於本項活動將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七日起展開，請內政部將相關活動資料先提供予各位委員了解及邀請委員出席，並請配合本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之召開時間及活動辦理之實際成果，將報告內容再予充實。

（六）第八案「內政部所提『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宣導計畫報告』案」，列為正式議程報告案第六案。

二、請各單位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參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議案；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儘速召開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